**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一流财经大学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在岗教职员工。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奖、教学荣誉奖、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等四类。

（一）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教育厅、行业学会、学校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二）教学质量工程奖的有关项目是指结项鉴定为优秀的校级以上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以及入选校级以上案例库或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案例的研究生教学案例；

（三）教学荣誉奖的对象是指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四）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粤财大〔2019〕38号）执行。

 第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财经大学，主持（负责）人、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在岗教职工。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优秀案例以获奖发文时间为准，课程建设项目、基地、教改项目以结项下达通知为准，入库案例以收录时间为准。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奖金发放办法

第七条 根据有关奖项的类别、级别设定奖励标准，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奖金发放办法

（一）教育教学奖励的奖金一次性足额发放；

（二）个人单独完成的，奖励给个人；由单位或团队共同完成的，奖励给单位或团队；涉及跨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协商的分配比例奖励。凡属于团体合作的项目及成果，奖金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分配；

（三）对重复立项或获奖的奖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补发其与高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

（四）所有的获奖应当真实有效，因故被取消的奖项不予奖励，已奖励的予以收回；

（五）奖励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 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7月，计算周期为上年的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个人填报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培养单位。

（二）培养单位初审。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奖励申报、汇总、初审，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公示。研究生院对审核通过的奖励项目和名单进行公示。

（五）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教育教学奖励的教职工在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和进修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聘请的年薪制教授，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后，对于合同之外的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署名）单位的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未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奖项** | **奖励级别及标准（万元）**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教学成果奖 | 教学成果奖 | 80（特等）50（一等）30（二等） | 15（特等）10（一等）5（二等） | 2（特等）1（一等）0.5（二等） |
|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奖 | 研究生示范课程 |  | 2（省教育厅竞争性评选的项目结项优秀）；1（省教育厅确定学校立项指标、学校等额申报的项目结项优秀） | 0.1（结项优秀） |
|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  |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  |
|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  |
| 研究生课程教材 | 2 |
| 研究生教学案例 | 2（优秀），0.5（入库） | 1（优秀），0.3（入库） | 0.5（优秀），0.1（入库） |
| 教学荣誉奖 |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  |  | 0.2 |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1 |  | 0.05 |
|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 |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 | 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粤财大〔2019〕38号）执行 |